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2、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或"债务人")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03破申547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重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中装建设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装建设及其预重整概况

中装建设成立于1994年4月29日,注册资本72168.5336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以建筑装饰为主业,协同开拓物业管理、新能源、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综合性企业。中装建设于201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ST中装,股票代码:002822。

2024年7月31日,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03破申547号《决定书》,决定对中装建设启动预重整。截止目前,中装建设正在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

二、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本次招募工作目的在于为中装建设引入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为公司提供资金、产业及管理等资源,达成如下目标:一、支持公司全面恢复流动性、彻底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协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二、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出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三、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条件

(一)主体资格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招募不接受单纯财务投资人报名。

(二)资金实力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意向重整投资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净资产不低于10亿。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出具不低于其就本次预重整投资及后续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证明,能够出具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明确投资资金来源,且应合法合规。

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投资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报名需说明各成员分工职责(确定牵头投资人)、权利义务安排以及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中装建设预重整/重整投资人招募。联合体中的一方需达到本招募公告中对于投资人的全部资金实力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投资人需满足"主体资格"招募条件。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未经预重整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

(三)行业背景及其他

本次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应能够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备为中装建设业绩赋能的能力,能够保障中装建设未来三年的经营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于投资人的资格要求。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期限

本次公开招募报名期限为20日,自本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18:00时止。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完成报名所需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要求的全部报名材料、缴纳保证金等。

前述报名期限届满后,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募采取电子报名方式。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邮箱提交正式的电子版报名材料,并将纸质报名材料(壹式叁份)邮寄至预重整管理人地址。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报名材料为准。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报名邮箱:zzjsglr@163.com

联系人:李女士0755-23612187、19064034211

沈律师0755-23824115、15019286664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C座302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2)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见附件)。

(3)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主营业务及其核心竞争优势介绍等信息)。

意向重整投资人组成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除前述基本内容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以及联合体在为中装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协同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4)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供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等)以及背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投资、拟注入资产等相关情况说明)。

(6)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见附件)。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除联合体中的每一成员在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外,还应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在全部报名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全部报名材料。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7)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同时向管理人书面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请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重整投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人的定位、投资金额、出资期限及资金用途、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重整投资方案还应针对如何保证债权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做出说明。重整投资方案需附承诺,有约束力,《重整投资方案》构成要约。

(8)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后,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截至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或在收到管理人的通知后三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意向重整投资人可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账户信息)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付款备注:中装建设预重整/重整投资保证金)。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照管理人的通知足额缴纳重整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9)对于未入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对于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可转为投资价款。

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重整投资人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重整投资人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资格审查

报名期限届满后,预重整管理人将对完成报名程序的意向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完整性、报名条件适格性(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合规性予以审查。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核查资信情况、产业背景、业务情况及履约能力,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报名材料不完整、报名条件不适格等不符合法律和公告规定的意向预重整投资人,视为审查不合格,不具有参与竞选的资格。

五、遴选流程

(一)预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1、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仅有一家完成招募流程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2、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有多家完成招募流程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考虑到中装建设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最终的遴选流程将按照预重整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协商签署协议

意向重整投资人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应与有关主体根据中装建设重整的实际情况协商具体重整方案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六、其他事项

1、在本次公开招募及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工作中,不再重新安排尽职调查工作。

2、报名期限届满后未有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的,或本次招募未能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改用其他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

意向重整投资人一旦提交前述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3、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中装建设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4、本公告不构成要约。本公告由预重整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须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七、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承诺函

附件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

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亿元,净资产为【 】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 】亿元;2021-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亿元、【 】亿元、【 】亿元。
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投资意向	本公司/企业已充分知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内容,同意并自愿参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预重整/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预重整/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件4:

承诺函

本公司/企业已充分知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内容,我司拟报名参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为此本公司/企业承诺对在此过程中知悉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并承诺本公司/企业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如有任何隐瞒或虚构,本公司/企业自动丧失意向重整投资人资格,若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害,承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四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25,81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594,308.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4元/股~5.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5,818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0月9日的总股本899,317,654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94,308.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2025/2/11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6.0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8元/股~19.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16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5元/股,最低价为18.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0,535.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万元(含)至7,5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4,22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3.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1.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86,494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41.03元/股、最低价为38.5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428,689.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74,22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购买的最高价为41.03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831,77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17,060,000	9.93%	4.06%	2024.8.15	2024.11.29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1月29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8,300,000	10.65%	4.36%	是	否	2024.11.28	2025年11月28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2:本次质押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否	1,689,000	5.67%	0.40%	2023.12.5	2024.11.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7,700,000	25.84%	1.83%	否	2023.11.30	2025年11月29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3,421,000	11.48%	0.81%		2024.2.7			
合计		11,121,000	37.33%	2.65%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108,168,955	109,408,955	63.70%	26.05%	96,106,855	87.84%	40,847,885	65.52%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8,220	42.43%	112,268,955	113,508,955	63.69%	27.03%	100,206,855	88.28%	41,586,285	64.28%

(二)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29,794,960	7.09%	19,566,000	17,877,000	60.00%	4.26%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0,707,500	10,707,500	47.42%	2.55%	0	0	0	0
合计	52,374,160	12.47%	30,273,500	28,584,500	54.58%	6.81%	0	0	0	0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99%,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对应融资余额为6,5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50.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69%,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2,4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徐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7%),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一致行动人徐悦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2,000股,其中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

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小强、徐悦菡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董事之一致行动人	2,752,000	2.93%	IPO前取得:2,752,000股
徐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00,000	14.07%	IPO前取得:1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小强	2,400,000	2.56%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徐悦菡	352,000	0.38%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徐燕	13,200,000	14.07%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合计	15,952,000	17.01%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小强、徐悦菡	不超过:1,352,000股	不超过: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000股	2024/12/25~2025/3/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公司股东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2,000股,其中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

注2: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2,000股,不超过徐燕先生、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4: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5: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燕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股东徐小强、徐悦菡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徐小强、徐悦菡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金额:CW项目LOT44B取水管线管材,投标报价:人民币106,271,558.00元。

● 风险提示:该项目公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参与了CW项目LOT44B取水管线管材的投标,根据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该项目标段一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CW项目LOT44B取水管线管材标段一

2.招标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中标候选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人民币106,271,558.00元

5.公示媒体: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公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7,993.7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贸易")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了两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1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RBE2B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A座234号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高文瑞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贸易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04,191.16	259,730.30
利润总额	-1,335.31	3,995.16
净利润	-1,135.12	3,395.8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2,939.69	243,688.94
总负债	89,015.84	156,369.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011.86	156,369.21
净资产	83,923.85	87,319.73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贸易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贸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2、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7,993.7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